

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(107年8月3日)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標：促進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，擴充學童及幼兒知識領域，增進其見聞，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
 - (一)目標明確：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，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。
 - (二)計畫周延：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，切實執行。
 - (三)安全第一：應注意交通工具、活動方式、教學場所、節令氣候、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 - (四)體驗學習：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，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，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，共同研訂。
- 四、活動方式：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、訪問、調查、交誼、鑑賞、寫生、遊覽、遊戲、操作、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。
- 五、實施類別：
 - (一)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：

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，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（如社區步道、商家機構、參觀寫生等，以半日內為原則。）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。
 - (二)班級、組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：

以小組、社團、班級、學年為單位，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。
如係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，除配合本市社教機構之定期安排外，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。
教學內容：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，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。
活動地點：
 1. 國小低年級：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，延伸至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 2. 國小中年級：由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出發，延伸至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 3. 國小高年級：由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出發，延伸至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。
 - (三)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：

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，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，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則以中高年級為原則，如有需要活動行程由導師、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。
教學內容：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。
實施地點：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。
實施時間：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本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，並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等。
- (二)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之需要，並擬定相關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手冊），以落實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，並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備。
- (三) 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應出具家長同意書，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，不得強制學生參加。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，學校應安排相關學習活動。
- (四) 學校舉辦所有校外教學活動，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（如電話、地址），舉辦市外校外教學活動，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，倘若人數不足，可商請有護理知識、經驗、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。
- (五) 校外教學活動應鼓勵家長陪同參與或協助，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，並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，有效處理偶發事件，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
- (六) 領隊、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童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敏銳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- (七) 如有租用車輛，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，**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**，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，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；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。
- (八)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學校主辦，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及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
- (九)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：
校外教學如遇緊急狀況必須更改行程或地點，由領隊決議後通知學務組，學務組將上網公告更動之行程。
各班請組織家長聯絡網，如遇緊急狀況，聯絡網須能及時啟動聯絡家長。

七、經費運用：

- (一)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（或家長）收取費用時，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，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、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二) 學生校外教學保險部分，依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；教師部分應依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之『**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**』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另參加活動之家長仍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支援家長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
八、本要點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會辦

主管

校長

基隆市深澳國小校外教學計畫申請表

參訪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	預計出發時間	時 分
申請人		預計返校時間	時 分
參訪地點			是否導覽解說： ☐ 是；預定 時 分開始 ☐ 否
參加對象	☐ _____年級全部	☐ _____年_____班	
領隊	姓 名		副 領 隊
	行動電話		
預估人數	學生_____人，教師_____人，隨行家長_____人。共計_____人		
預定行程			
教學內容 與目標	1、配合領域：（請勾選） ☐ 語文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生活 ☐ 綜合 ☐ 自然與科技 ☐ 藝術與人文 ☐ 健康與體育	2、單元名稱：	3、預期目標：
交通工具	☐ 遊覽車（公司名稱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） ☐ 步行 ☐ 搭乘公車/客運 路線：_____ ☐ 其他_____		
營養午餐	☐ 不需退營養午餐 ☐ 退營養午餐（請1週前填寫退餐申請表及人數表）教師（ ）人，學生（ ）人		
通知單	☐ 已發放(請檢附) ☐ 未發放，原因_____		
未參加學生 處理方式	學生姓名： 安置方式：		
申請人		學務組	
午餐秘書		教務組	校長
人事主任		會計主任	

申請表完成後，一式三份，正本學務組，影本申請人/午餐秘書留存。

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○年○班【校外教學主題】

格式不拘
可自行修改

家長同意書暨通知單

一、活動目的：00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0000

三、活動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（星期0）

四、活動行程：（範例）

時間	行程	備註
08：30	學校操場集合出發	
08：30—09：30	0000000000	
09：30—09：50	0000000000	
09：50—10：00	0000000000	
10：00—11：30	0000000000	
11：30—11：40	返回學校	

五、裝備：請穿著運動服、戴帽子、悠遊卡(儲值50元以上)、開水、點心、毛巾。

六、學校電話：深澳國小02-24652940#10教導處 #20學務組

老師手機：0老師0900-000000、0老師0900-000000

備註：（範例）

1. 午餐將返校用餐。

2. 欲參加者請於00月00日（星期0）前將回條單交給導師，以便統計人數。

3. 如因天候狀況不佳，將延期辦理，會提早知會家長及學生，並以班級line訊息通知。

-----回-----條-----單-----

☐茲同意（ ）年 班_____同學參加本年段於00月00日舉辦【校外教學主題】活動。

☐家長參加 姓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（ ）

☐不同意學生參加

家長同意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

